

(十二) 送達證書—2 (正面)

交寄郵戳	關機件寄
由原寄局收 寄當時蓋戳	
退證郵戳	
由原寄局於退 證當時蓋戳	
上件郵於貼黏漿抹面此	

(背面)

國家賠償文書郵務送達證書					
郵局掛號號碼					
年度賠議字第			號一案		
送達文件	應受送達人	送達處所	送達時間		
	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
送達方法					
由送達人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劃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號選記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將文書交與應受送達人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獲會晤本人，已將文書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受送達之本人、同居人、或受僱人收領，但拒絕或不能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者，由送達人記明其事由於下欄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受送達之本人、同居人或受僱人無法律上之理由拒絕收領，經送達人將文書留置於送達處所，以為送達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已將該送達文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受送達之本人、或同居人、或受僱人，無法律上之理由，拒絕收領，並有難達留置情事，已將該送達文書：	郵局送達人（簽名蓋章）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（簽名蓋章或按指印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居人（簽名蓋章或按指印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僱人（簽名蓋章或按指印）	送達人填記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居人（姓名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僱人（姓名） 拒絕收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寄存於 警察派出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寄存於 區鎮鄉公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寄存於 區鎮鄉公所 里 鄰長 辦公室 並作送達通知書，黏貼於應受送達人門首，以為送達。	

印製及使用說明：

- 一、本證使用白色高磅紙以紅色套印。
- 二、本證由各賠償義務機關自行製用。
- 三、本證除用以證明國家賠償文書業已送達外，並用以代雙掛號收件回執。
- 四、本證正面之「寄件機關」及其地址，背面之「案號」、「送達文件」、「應受送達人」及「送達處所」欄，由使用機關填寫；「送達方法」欄由執行送達之郵務人員填寫並由收件人簽名或蓋章。「送達時間」及「郵局送達人」欄，由執行送達之郵務人員填寫及簽名或蓋章。